#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  |  |
| --- | --- |
| 行政处罚机关 |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沙农〔兽药〕罚〔2024〕7号 | 行政处罚时间 | 2025年1月23日 |
| 行政处罚对象 | 沙湾市善牧兽药销售部 |
| 行政处罚事由 | 2024年11月20日，当事人从新疆雅荥固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购进：1、丰医净医用白凡士林20瓶，进货价8元/瓶，销售价10元/瓶，销售1瓶；2、丰医净3％过氧化氢消毒液130瓶，进货价0.8元/瓶，销售价1元/瓶，销售7瓶；3、鱼石脂8瓶，进货价10元/瓶，销售价12元/瓶，销售3瓶；4、黄体酮注射液10盒，进货价2.5元/瓶，销售价4元/瓶，未售出。其中白凡士林、3％过氧化氢消毒液外包装标签均标注“医用”字样，鱼石脂外包装标注“本品仅供实验室和科研院所使用”字样，无生产企业名称，以上3种兽药为假兽药。黄体酮注射液生产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有效期至2023年11月，该药已过质量有效期，是劣兽药。当事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之规定。 |
| 行政处罚依据 |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之规定。 |
| 行政处罚内容 | 1、没收涉案药品白凡士林19瓶、3％过氧化氢消毒液123瓶、鱼石脂5瓶、黄体酮注射液10盒；2、没收违法所得53元；处以货值金额2.6倍罚款426×2.6=1107.6元 |
| 公示日期 | 2025年2月8日 |

填表人：

执法机构负责人：

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